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84
13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5)通过)

48/84. 维持国际安全

A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关于维持国际安全的第47/60 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第一委员会为了反映国际安全的新现实，应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

欢迎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后全球紧张局势和缓，国际关系中出现新的精神，

表示严重关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某些区域中的紧张局势继续以及新冲突的出现，

赞赏地回顾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纲领”¹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²的报告中，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冲突后

¹ A/47/277-S/24111。

² A/C.1/47/7。

缔造和平领域以及在多边裁军方面的潜在作用而提出的构想与建议，

重申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多边机制的重要性，

铭记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取得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能作出的关键性的贡献，

强调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缔造和平、公正、稳定与安全的努力不仅必须包含军事事项，还必须包含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环境和发展各个方面的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朝向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³

强调以全球与区域方式进行裁军的重要性，应以之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集体安全机制，

表示深信所有会员国应赞同和支持《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1. 重申随着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新的任务；

2.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须以有效、有力而灵活的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压制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动，特别是必须采取缔造、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 强调决心进行预防性外交，并必须制订适当的政治机制，以及早解决争端并及时而和平地解决任何可能伤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局势，从而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1段(英文第2段)。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5. 确认大会在帮助处理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局势时，依照《宪章》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密切合作与协调，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6. 强调区域安排与区域组织的重大作用，并确认必须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7. 促请所有国家努力在裁军、军备管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内取得持续进展，这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8. 确认在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9. 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的问题，并请会员国就如何进一步审议此一问题提出意见；
10. 又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的决心；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

发展友好关系，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共同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2. 强调巴尔干各国促进在所有领域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下列领域：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讯；环境保护；促进民主进程；提倡人权以及发展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
3.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4.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